**附件2：**

**关于设立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党建工作小组的议案**

根据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加强所属学会党建的意见》的通知（鲁科协发[2019]20号），决定设立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党建工作小组，组成如下：

**组 长**：李志忠，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，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**副组长**：史乃生，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秘书长

**成 员**：纪奕春，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，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

姜义昌，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，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副院长

刚宪约，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理事，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

党建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史乃生同志兼任，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。

**党建工作小组及办公室职责：**

1.加强党建统领，保证政治方向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保证学会工作和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。

2.践行党的宗旨，引领服务群众。密切联系会员群众，向会员群众宣传党的政策，了解会员群众诉求；维护会员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做好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把会员群众团结凝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。

3.加强组织建设，提升组织能力。指导和支持学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党的基层组织党建工作，发挥好指导决策、引领发展作用。

4.加强纪律监督，推动事业发展。加强对学会财务、人事、业务等方面的纪律监督，保证学会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，推动学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。

5.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请各位理事审议。

2019年12月6日